##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3 年11月1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 9:30 -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 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星期三)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6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01	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		
2. 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b>√</b>		
2. 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b>√</b>		
2. 04	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		
2. 05	发行数量	√		
2. 06	限售期安排	√		
2. 07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 08	上市地点	√		
2. 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		
3. 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6. 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
7. 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	√

-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3、上述议案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除议案7外,其他议案均需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对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会议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8:30-16:00。
- 2、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4层419 室中天服务,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3、会议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 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 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1月10日下午4: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1300 号中天钱塘银座 4 层 419 室中 天服务董秘办 联系人: 张晓艳 电话: 0571-86038115

电子邮箱: stock002188@vip. 163. com 传真: 0571-86038115

5、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 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 362188, 投票简称: 中天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3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a href="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a>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有	效期: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			备注	表决情况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技	<b>设票提案</b>					
1. 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b>非的议案》</b>	<b>√</b>				
2.00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b>医的议案》</b>	<b>√</b>				
2. 01	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b>√</b>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b>√</b>				
2. 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b>√</b>				
2. 05	发行数量		<b>√</b>				
2.06	限售期安排		<b>√</b>				
2. 07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 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		
3. 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b>√</b>		
4. 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 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b>√</b>		
5. 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b>√</b>		
6. 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	<b>√</b>		
7. 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注:

- 1、股东请明确选择表决选项(在您想表达的意见选项下打"√");
-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3、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选票;
  - 4、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